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与重庆宏声实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《与重庆宏声实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前述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拟与重庆宏声实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，对公司持有的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声印务”）的部分表决权做出安排，符合宏声印务实际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实现宏声印务股东之间的优势互补和优化资源配置，未有违反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重庆宏声实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重庆宏声实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王忠年

职 慧

于秀峰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